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4283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原住民學生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及協助學習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5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26925號函諒達。
- 二、建請貴局(處)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及第5之2條等規定，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對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核予公假，並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前揭節日相關放假及補課協助。
- 三、另學校及教師應依學校教學進度指導及協助放假之原住民學生學習，必要時，得於上課日之課後時間辦理，各科目及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提供協助。另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倘有全校停課之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



1070042839